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3 年 4 月 23 日系統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5 日系統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台灣聯合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台灣聯大)國際學位學程成績優秀的研究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學金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負責。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台灣聯大國際研究生學院院長(兼召集人)、國際學位學程主任及由召集人敦聘台灣聯大相關教師 1 至 2 人共同組成之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款及其他來源款項。

第四條 核獎對象：就讀台灣聯大各國際學位學程一學期(含)以上之研究生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 2 週內為原則，依公告時間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標準：

一、在校成績優良並經就讀國際學位學程推薦者。

二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(或 GPA3.5 以上)。

第七條 應備文件：

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台灣聯大國際研究生學院提出申請；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亦不退件。

(一) 獎學金申請表。

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
(三) 推薦函二封(應由指導教授及國際學位學程主任分別出具)。

(四) 其他可呈現個人優良表現，且與學習計畫相關之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。

第八條 獎學金名額和金額，依照每年教育部補助款及其他經費來源款項的額度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台灣聯大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系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